**永城市委宣传部**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宣传部主要职责

1、指导全市的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

2、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新闻、出版等部门的工作；对市广播电视局和新闻出版工作实施方针政策的指导。

3、宏观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文化市场的管理。联系文化局；代管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并在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方面实施指导。

4、负责规划、部署全市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性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负责编定学员教材。

5、制定和实施全市对外宣传工作规划和意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规划的贯彻落实工作；规划、协调和管理全市新闻网络建设，负责全市互联网宣传的管理和指导。

6、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制定和实施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规划和意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7、受市委委托，协同市委组织部管理市直宣传文化部门的领导干部，指导这些部门干部队伍建设；制定宣传文化部门干部培训规划并组织对全市宣传干部和宣传文化系统领导骨干的培训；联系宣传文化系统的知识分子，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知识分子工作。

8、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按照市委统一的工作部署，协调宣传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9、指导协调全市文化产业发展。

10、承办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委员会宣传部机关内设办公室、理论科、社会宣传科、新闻科、党教科、文产办六个职能科室，下辖三个事业单位，永城市党课教员办公室、永城市委对外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永城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宣传部2015年收入总计995万元，支出总计995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59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在中央电视台投放永城形象宣传片宣传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宣传部本年收入合计9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5万元；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宣传部本年支出合计9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3万元，占25%；项目支出742万元， 占75%。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宣传部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95万元，支出决算为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86万元，占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9万元，占1%。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年初预算为986 万元，支出决算为9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宣传部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 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宣传部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4万元，支出决算为9.36万元，完成预算9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的压缩。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0.3万元，下降4 %，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的压缩。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14万元，完成预算的8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1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0.06万元，下降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压缩。

3、公务接待费3.22万元，完成预算的95%，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5 年共接待68 批次、 366 人次。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